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科 日間部五專幼兒教保實習辦法

民國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實習依據：

依據本系培育目標及系本位課程規定，本系五專學生需修習
教保實習(一)4學分、教保實習(二)4學分、幼兒園教保實習 4學分。

第二條、實習宗旨：

藉由教保現場實務情境之參觀、見習與實習，驗證教保相關理論，建立嬰
幼兒教保專業知能及培養教保專業倫理情操。

第三條、實習目標：藉由嬰幼兒教保機構之參觀、實務見習與實習，落實下列 學習目標：

- (一) 瞭解嬰幼兒身心發展歷程與特徵。
- (二) 驗證嬰幼兒教保相關理論，獲得新知與觀念。
- (三) 認識幼兒園及教保相關機構之教保服務項目與內容。
- (四) 瞭解教保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責。
- (五) 培養幼兒園及教保相關機構學習環境規劃與教保實務能力

第四條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 教保實習(一)於四年級下學期修習，課程內容包含認識實習的意義及
參觀，透過實習相關知能的預備及教保機構參訪，協助學生認識多元的
教保服務運作模式，並了解教保服務產業發展趨勢。
- (二) 教保實習(二)於五年級上學期修習，課程內容為幼兒園見習，透過見
習過程認識幼兒園作息，並觀摩幼兒園教保實務內容。
- (三) 幼兒園教保實習於五年級下學期修習，課程內容為幼兒園實習，透
過實習，整合及應用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習內容，累積教保實務經驗
與能力。

第五條、實習機構：

見習及實習機構由系上安排，並依遴選辦法挑選績優合格機構及機構輔導
老師。各實習階段未經本系實習會議與實習機構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實習機
構。私下任意更換者，除成績不予計算外，另以曠勤有關規定懲處。

第六條、實習安全規劃：

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。

第七條、實習規則：

- (一) 實習生因故無法完成各實習階段時，依本辦法第九條處理。
- (二) 日間部學生不得至其他學制修習幼兒教保實習課程。
- (三) 注意事項
 1. 對機構人員常保持笑容有禮貌，主動問早、道好，態度誠懇隨和。
 2. 主動積極虛心學習。
 3. 嚴守學生本分，不任意代表機構人員對外回答任何問題。
 4. 未經機構許可，不得隨意進入任何課室。
 5. 不任意對機構提出個人要求。
 6. 配合並遵守機構合理範圍內之相關規定。
 7. 學生各實習階段之表現失當行為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 8. 為清楚辨識身分，實習時需穿著能識別實習生身分之規定服裝（如繡有校系名稱及實習生姓名之制服、工作圍裙，或配戴名
 9. 服裝儀容整齊合宜，應束髮、剪短指甲、不擦指甲油、不抹香水、不戴飾品，以維護嬰幼兒健康安全。

第八條、實習出席規定與請假規則

- (一) 實習各階段嚴守機構規定之實習時間，不得遲到、早退、缺曠席。
- (二) 於規定到達時間遲二小時內到達者，記遲到一次，扣出缺席 1 分，並須依規補足時數。遲到達二小時以上者，以曠勤半天論，遲到四小時以上者，以曠勤全天論。
- (四) 請假：學生實習各階段除非萬不得已，以勿隨意請假為原則。請假分為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公假、公傷假，均須簽具請假單（一式三份，一份給機構，一份給本系實習指導老師，一份學生留存），並依照下列規定完成請假有關事宜：
 1. 務必於當天規定出席一個小時內，以電話聯絡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後，方得請假。實習期間生病者逕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，並以電話聯絡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後，方得請假。
 2. 病假事宜將按實習機構意見、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意見及學校有關規定辦理。病假一日以上（含一日）者須出具相關證明，三日以上（含三日）者須另附家長證明。
 3. 請假手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4. 病假不扣出席狀況分數，並須依規定補足時數。

九、實習輔導

- (一)、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前，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，並針對實習辦法、實習內容與作業、實習安全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說明。
- (二)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本系實習指導老師透過實地訪視及學生返校報告進行實習輔導。
- (三)、針對實習不適應學生，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主管、輔導老師共同關懷輔導；遇有特殊情況，得提案至本系實習會議進行討論。
- (四)、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，應填寫「校外實習替代方案申請表」，由本系實習會議審核通過，得修習本校課程合計4（含）以上學分，補足畢業所需學分。未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者必須填寫「自願放棄教保員培育資格同意書」，因無法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，故不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。

十、實習考核

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